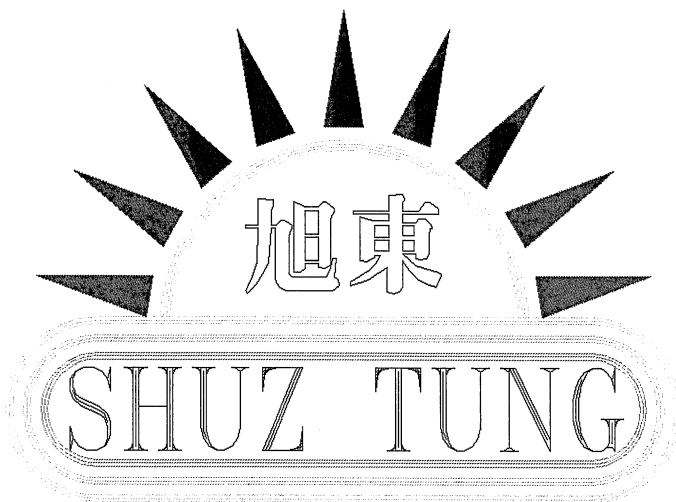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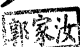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WS-HR-007
擬案單位： 人資部
發行日期： 110.11.17 
版 次： V1.0
發行章：

| 核 准 | 審 查 | 擬 案 |
|---|-----|-----|
|  | 莊朝輝 | 張志鵬 |

| | | | | |
|--------------|-------|-------------|----|------|
|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編號 | A-WS-HR-007 | 版次 | V1.0 |
| | 制修訂日期 | 110年09月01日 | | 共3頁 |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生效日期 | 110年11月12日 | | 第2頁 |

一、目的

本公司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制訂本管理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內部及委託外部因任務或管理上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適用之。本辦法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

三、權責

- 3-1. 人資部：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及員工個資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
- 3-2. 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與網路安全，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等。

四、名詞定義：無

五、作業規定要點

- 5-1.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5-2. 依個資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時，於填寫個人資料時須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告知填單者，填寫之個人資訊將會依相關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之保存年限作保存，並得於個資法規範圍內運用之且取得個人之同意。
- 5-3. 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個資法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公司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本公司承辦同仁利用。
- 5-4. 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本公司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5-5. 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5-1. 採取即時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人資單位進行調查
 - 5-5-2. 由人資單位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5-5-3. 由相關單位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5-6.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要求受託人依個資法規定進行，並明確監督管控
- 5-7. 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宜採取下列方法：
 - 5-7-1. 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 5-7-2. 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
 - 5-7-3.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 | | | |
|--------------|-------|-------------|-------|------|
|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編 號 | A-WS-HR-007 | 版次 | V1.0 |
| | 制修訂日期 | 110年09月01日 | 共 3 頁 | |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生效日期 | 110年11月12日 | 第 3 頁 | |

5-8.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原則：

- 5-8-1.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5-8-2. 以合理安全的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5-8-3. 設置人資單位為聯絡窗口，提供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事宜與諮詢
- 5-8-4. 對受託蒐集、處理、利用本公司個人資料之組織、機關或單位等，應進行適當的監督管控
- 5-8-5. 應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並據以修訂相關管理規定
- 5-8-6. 不定期公告宣導本管理辦法，提升同仁個資保護安全意識
- 5-8-7. 本公司所有人員都應遵守本管理辦法，違反者依規定論處；若涉及相關民刑事責任或情節重大者，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 5-8-8. 員工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5-9.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5-9-1. 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宜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5-9-2. 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隨身碟、光碟、電子郵件、圖片等媒介物，當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及他用途時，宜採取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
- 5-9-3. 本公司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竊取、竄改、洩漏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即通報相關人資單位辦理

5-10. 人員管理措施：

- 5-10-1. 依作業之需要設定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 5-10-2. 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相關負責人員，並對其宣導個資法之觀念並簽訂保密保證書

5-11. 當本公司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辦法，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等

5-12. 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與安全性

5-13. 本公司係以本個資保護管理辦法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並公告予本公司之所有員工，且本公司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公司業務合作時，使其充分知悉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相關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嚴格懲處或嚴重之違約求償，並追究其民、刑事法律責任

5-14. 本辦法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呈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表單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FM-HR-01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FM-HR-013
V3.2

1. 本公司(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
2. 您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等)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個性。(如:性向、優點、缺點等)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資料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其他興趣等) 執照或其他許可。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學生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等)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等)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軍中服役情形等)健康紀錄。包括相關法令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或營業衛生基準等規定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2. 您同意本公司於收到應徵人員資料表後一年內皆可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於您成為本公司員工後，繼續於本公司營運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公司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公司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5. 您可向本公司之人事單位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如(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您的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公司核准，可能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錄用之判斷、無法及時通訊聯絡等。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難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公司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西 元 年 月 日

序號/人事代號：(本欄由本公司填寫)___